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中校〔2023〕88号

关于给予丁倩等9名学生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

各处室、院部、中心：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及《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等情形，学校可对相应学生予以退学处理。遵照以上相关规定，丁倩等9名同学（具体名单见附件）已达退学处理要求。学校经多次联系学生及家长并告之情况，以上同学仍未能返校办理退学相关手续。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上述9名同学自动退学处理。

如以上自动退学处理人员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纪检监察审计室）提出书面申诉。请相关部门和学院妥善做好后续工作，确保安全与稳定。

附件：自动退学处理人员名单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自动退学处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1	丁倩	202202430117	康复保健学院	体育保健与康复	22体育保健01班
2	易佳玲	202102450539	康复保健学院	医学美容技术	21医美6班
3	李江宁	202101210513	中医学院	针灸推拿	21针推5班
4	杨乾	202102350143	药学院	药品经营与管理	21药管1班(千金班)
5	徐锦坪	202102330149	药学院	中药制药	22中药制药02班
6	周玄桓	202202330219	药学院	中药制药	22中药制药02班
7	胡超超	202101370311	药学院	药学	22药学05班
8	段春香	202202350225	药学院	药品经营与管理	22药管02班
9	朱婷婷	202202310118	药学院	中药学	22中药学01班(天地恒一班)